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113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精進培訓_ 第三&四期
實施計畫

一、研習依據：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 113 年度研習行事曆。

二、研習目標：增進本市各級學校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成員法規與調查知能。

三、研習對象：

（一）本市各級學校已完成調查人才庫高階培訓之人員，並具處理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經驗者。

（二）須納入本市校園性別事件調查人才庫者，惟排除 111-113 年取得資格者。

四、研習人數：100 人。

五、研習日期：如當期報名人數未達開班標準，請自行報名另一期。

（一）第三期：113 年 9 月 19 日（四）

（二）第四期：113 年 9 月 23 日（一）

六、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13 年 9 月 5 日（星期四）止，額滿則提前截止報名。

七、研習地點：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 2 號）。

八、研習內容：實際課程及授課講座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

日期/星期	時間	時數	課程主題	講座
第三期： 113 年 9 月 19 日（四） 第四期： 113 年 9 月 23 日（一）	9:00-12:00	3	(1) 分析校園性別事件及相關懲處法規訂定及修正之意義及影響 (2) 分析新舊法適用爭議 (3) 探討校園性別事件之重要函示	鍾宛蓉律師
	13:00-16:00	3	(1) 討論函示所指之情況為何 (2) 討論是否仍有函示無法處理之情況 (3) 討論函示未能涵蓋之情況，實務能暫以何方式處理 (4) 討論還有哪些法規漏未規定或規定不足之部分，尚待函示予以補充者	
	16:00-17:00	1	綜合討論	

九、研習方式：講授、案例研討、經驗分享。

十、研習時數：

（一）全程參與者核發 7 小時研習時數，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五分之一者，不給予研習時數。

（二）本課程如遇有法令修正致課程主題有所增刪，須配合完成補課後方核發研習時數。

十一、報名方式

（一）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https://insc.tp.edu.tw>）報名，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

（二）線上報名後，請將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證書或研習時數證明於報名截止日前傳真或 e-mail 給承辦人作為資格審查之依據（請再來電確認是否寄達），未於期限前檢附者恕不遴選參加本研習。

- (三) 本中心將依報名順序遴選，遴選結果、課程資訊、課程異動等將至遲於開課前 3 日內，以各研習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請保持開通並有足夠雲端空間)。

十二、注意事項

(一) 課程講義

- 1、講義以提供電子檔為原則，不列印紙本。
- 2、研習期間請自備能連網、掃描 QR code、下載觀看檔案之電子裝置，或於研習前先行下載／列印／備妥，以利掌握研習內容。

(二) 出／缺席

- 1、參加研習之學員請準時出席，遲到或早退超過 20 分鐘以上者須請假 1 小時。
- 2、完成報名程序之學員倘因故無法參加，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首頁最新公告（免登入）／下載並填妥取消研習表後，掃描寄至本中心研習承辦人電子信箱，逾期或程序未完成仍以無故缺席登記。如為研習當日突發事件，亦請於 3 日內完成補假程序。
- 3、研習期間若有發燒、呼吸道症狀（咳嗽、喉嚨痛）等身體不適情形，建議請假在家休養或請全程佩戴口罩。

(三) 相關資訊

- 1、接駁專車：如需搭乘研習接駁專車，請於網路報名時登錄。當日搭車人數未達 15 人不派車，相關接駁時間、地點及發車資訊，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首頁最新公告（免登入）／專車時刻表瀏覽查詢，或電洽本中心輔導組吳小姐：(02)28616942 轉 226。
- 2、哺集乳室：如需使用可於研習當日逕洽研習班輔導員。
- 3、無障礙協助及其他，請務必於研習前先行洽詢研習承辦人。

十三、聯絡方式：李力作組員，聯絡電話：(02) 2861-6942 轉 211，傳真:2861-6702，
電子信箱：hh7325@gov.taipei。

十四、研習經費：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

十五、其他：本研習計畫陳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修正時亦同。